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6月11日(周五) 14:00

(2) 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1年6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6月11日 9:15-29,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6月11日 9:15-29, 9:30-11:30;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市新区锡海路258号10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 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表决权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股数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265,444,962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70.006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235,444,962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70.006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00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0.001%。

4.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上

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00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0.0011%。

5. 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了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沈剑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彦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陈彦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沈剑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吴昊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赞成股东: 吴昊先生、叶向东先生、沈剑标先生、陈彦生先生、沈剑飞先生、吴昊先生均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霍雷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霍雷宝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叶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叶向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吴昊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霍雷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霍雷宝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26,44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 通过, 沈剑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113,313,12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38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113,313,12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1,178,82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2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1,178,82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8.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9.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0.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1.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2.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3.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4.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5.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8,474,0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74,839,044股。